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09.1—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部分：艾灸

Standardized manipulations of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Part 1, Moxibustion

2008-04-23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部分:艾灸
GB/T 21709.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94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21709《针灸技术操作规范》按部分发布,拟分为21个部分:

- 第1部分:艾灸;
- 第2部分:头针;
- 第3部分:耳针;
- 第4部分:三棱针;
- 第5部分:拔罐;
- 第6部分:穴位注射;
- 第7部分:皮肤针;
- 第8部分:皮内针;
- 第9部分:穴位贴敷;
- 第10部分:穴位埋线;
- 第11部分:电针;
- 第12部分:火针;
- 第13部分:芒针;
- 第14部分:腧体;
- 第15部分:眼针;
- 第16部分:鼻针;
- 第17部分:口唇针;
- 第18部分:腹针;
- 第19部分:腕踝针;
- 第20部分:毫针基本刺法;
- 第21部分:毫针针刺手法。

本部分为GB/T 21709的第1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针灸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安徽中医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骏。

本部分参加起草人:张庆萍、刘广霞、黄学勇、储浩然、韩为、柳刚。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部分:艾灸

1 范围

GB/T 21709 的本部分规定了常用艾灸的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操作方法、注意事项与禁忌。

本部分适用于常用艾灸技术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170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2346 腧穴名称与定位

GB/T 13734 耳穴名称与定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1709 的本部分。

3.1

艾灸 **moxibustion**

用艾绒或以艾绒为主要成分制成的灸材,点燃后悬置或放置在穴位或病变部位,进行烧灼、温熨,借灸火的热力以及药物的作用,达到治病、防病和保健目的的一种外治方法。

3.2

艾绒 **moxa-wool**

艾叶经加工制成的淡黄色细软绒状物。

3.3

艾条 **moxa-stick**

用艾绒为主要成分卷成的圆柱形长条。根据内含药物的有无,分为药艾条和清艾条。

3.4

艾炷 **moxa-cone**

用手工或器具将艾绒制作成小圆锥形,称作艾炷。每燃1个艾炷,称灸1壮。

3.5

温针灸 **moxibustion with needle**

毫针留针时在针柄上置以艾绒(艾团或艾条段)施灸,是针刺与艾灸结合应用的方法。

3.6

直接灸 **direct moxibustion**

将艾炷直接放置在穴位皮肤上施灸的一种方法。根据对皮肤刺激程度不同,又分为化脓灸法和非化脓灸法。

3.7

间接灸 **indirect moxibustion**

在艾炷与皮肤之间垫隔适当的中药材后施灸的一种方法。根据选用中药材的不同又分为不同的间

接灸,如隔姜灸,隔蒜灸等。

3.8

温灸器 moxibustion instrument

温灸器是指专门用于施灸的器具。目前临床常用的温灸器有灸架、灸筒和灸盒等。

3.9

晕灸 fainting during moxibustion

患者在接受艾灸治疗过程中发生晕厥的现象。表现为突然出现头晕目眩、面色苍白、恶心呕吐、汗出、心慌、四肢发凉、血压下降等症状。重者出现神志昏迷、跌仆、唇甲青紫、二便失禁、大汗、四肢厥逆、脉微欲绝。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1 施术前准备

4.1.1 灸材选择

艾条灸应选择合适的清艾条或药艾条,检查艾条有无霉变、潮湿,包装有无破损。

艾炷灸应选择合适的清艾绒,检查艾绒有无霉变、潮湿。

间接灸应准备好成形的药材,检查药材有无变质、发霉、潮湿,并适当处理成合适的大小、形状、平整度、气孔等。

温灸器灸应选择合适的温灸器,如灸架、灸筒、灸盒等。

准备好火柴或打火机、线香、纸捻等点火工具,以及治疗盘、膏盘、镊子、灭火管等辅助用具。

4.1.2 穴位选择与定位

穴位的选择依据相关疾病的诊疗标准,根据病症选取适当的穴位或治疗部位。

穴位的定位应符合 GB/T 12346 及 GB/T 13734 的规定。

4.1.3 体位选择

选择患者舒适、便于操作的治疗体位。

4.1.4 环境要求

应注意环境清洁卫生,避免污染。

4.1.5 消毒

4.1.5.1 针具消毒:应用温灸时所使用的针具可选择高压消毒法,可选择一次性针具。

4.1.5.2 部位消毒:应用温灸时所使用的针刺部位可用含 75%乙醇或 0.5%~1%碘伏的棉球消毒。术部位由中心向外做环形擦拭,强刺激部位宜用含 0.5%~1%碘伏棉球消毒。

4.1.5.3 术者消毒:术者双手应用肥皂水清洗干净,再用含 75%乙醇棉球擦拭。

4.2 施灸方法

4.2.1 艾条灸法

4.2.1.1 悬起灸法

分温和灸、回旋灸、雀啄灸。

术者手持艾条,将艾条的一端点燃,直接悬于施灸部位之上,与之保持一定距离,使热力较为温和地作用于施灸部位。其中将艾条燃着端悬于施灸部位上距皮肤 2 cm~3 cm 处,灸至病人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者为温和灸;将艾条燃着端悬于施灸部位上距皮肤 2 cm~3 cm 处,平行往复回旋熏灸,使皮肤有温热感而不至于灼痛者为回旋灸;将艾条燃着端悬于施灸部位上距皮肤 2 cm~3 cm 处,对准穴位,上下移动,使之像鸟雀啄食样,一起一落,忽近忽远的施灸为雀啄灸。

4.2.1.2 实按灸法

艾条的选用参见附录 A。

在施灸部位上铺设 6 层~8 层绵纸、纱布、绸布或棉布;术者手持艾条,将艾条的一端点燃,艾条燃

着端对准施灸部位直接其上,停1 s~2 s,使热力透达深部。待病人感到按灸局部灼烫、疼痛即拿开艾条。每次每穴可按3次~7次,移去艾条和铺设的纸或布,见皮肤红晕为度。

4.2.2 温针灸法

首先在选定的腧穴上针刺,毫针刺入穴位得气并施行适当的补泻手法后,在留针时将2 g~3 g艾绒包裹于毫针针柄顶端捏紧成团状,或将1 cm~3 cm长短的艾条段直接插在针柄上,点燃施灸,待艾绒或艾条燃尽无热度后除去灰烬。艾灸结束,将针取出。

4.2.3 艾炷灸法

4.2.3.1 直接灸法

首先在穴位皮肤局部可以先涂增加粘附或刺激作用的液汁,如大蒜汁、凡士林、甘油等,然后将艾炷粘贴其上,自艾炷尖端点燃艾炷。

在艾炷燃烧过半,局部皮肤潮红、灼痛时术者即用镊子移去艾炷,更换另一艾炷,连续灸足应灸的壮数。因此法刺激量轻且灸后不引起化脓、不留瘢痕,故称为非化脓灸法(无瘢痕灸)。

在艾炷燃烧过半,局部皮肤潮红、灼痛时术者用手在施灸穴位的周围轻轻拍打或抓挠,以分散患者注意力,减轻施灸时的痛感。待艾炷燃毕,即可以另一艾炷粘上,继续燃灸,直至灸足应灸的壮数。因此法刺激量重,局部组织经灸灼后产生无菌性化脓现象(灸疮),并留有瘢痕,故称为化脓灸法(瘢痕灸)。

4.2.3.2 间接灸法

将选定各药的中药材置放灸处,再把艾炷放在药物上,自艾炷尖端点燃艾炷;艾炷燃烧至局部皮肤潮红,病人有痛感时,可将间隔药材稍许上提,使之离开皮肤片刻,旋即放下,再行灸治,反复进行。需刺激量轻者,在艾炷燃至2/3时即移去艾炷,或更换另一艾炷续灸,直至灸足应灸的壮数;需刺激量重者,在艾炷燃至2/3时术者可用手在施灸穴位的周围轻轻拍打或抓挠,以分散患者注意力,减轻施灸时的痛苦,待艾炷燃毕,再更换另一艾炷续灸,直至灸足应灸的壮数。常用间接灸参见附录B。

4.2.4 温灸器灸法

4.2.4.1 灸架灸法

将艾条点燃后插入灸架顶孔,对准穴位固定好灸架,医者或患者可通过上下调节插入艾条的高度以调节艾灸温度,以患者感到温热略烫可耐受为宜;灸毕移去灸架,取出艾条并熄灭。灸架参见附录C。

4.2.4.2 灸筒灸法

首先取出灸筒并消毒,装入艾绒后安上外筒,点燃内筒由外筒的艾绒一端置室外,待灸筒外面热烫而艾烟较少时,盖上顶盖取回。医生在施灸部位上隔8层~10层棉布或纱布,将灸筒放置其上,以患者感到舒适,热力足而不要灼伤皮肤为宜;灸毕移去灸筒,取出灸艾并熄灭灰炭。灸筒参见附录C。

4.2.4.3 灸盒灸法

将灸盒安放于施灸部位的中央,点燃艾条段或艾绒后,置放于灸盒内中下部的铁纱上,盖上盒盖。灸至病人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为度。如病人感到灼烫,可略掀开盒盖或抬起灸盒,使之离开皮肤片刻,旋即放下,再行灸治,反复进行,直至灸足应灸量;灸毕移去灸盒,取出灸艾并熄灭灰。灸盒参见附录C。

4.3 施术后处理

施灸后,皮肤多有红晕灼热感,不需处理,可自行消失。

灸后如体表皮肤基底层以上的皮肤组织造成灼伤可发生水肿或水泡。如水泡直径在1 cm左右,一般不需任何处理,待其自行吸收即可;如水泡较大,可用消毒针刺剪刺破或剪开泡皮放出水泡内容物,并剪去泡皮,暴露被破坏的基底层,涂搽消炎膏药以防止感染,创面的无菌脓液不必清理,直至结痂自愈。灸泡皮肤可以在5 d~8 d内结痂并自动脱落,愈后一般不留瘢痕。

灸后有时会破坏皮肤基底层或真皮组织,发生水肿、溃烂、体液渗出,甚至形成无菌性化脓。轻者仅破坏皮肤基底层,受损的皮肤在7 d~20 d内结痂并自动脱落,留有永久性浅在瘢痕;重者真皮组织被破坏,创面在20 d~50 d结厚痂自动脱落,愈后留有永久性瘢痕,即古代医著所记载的灸疮。在灸疮

化脓期间,不宜从事体力劳动,要注意休息,严防感染。若感染发生,轻度发红或红肿,可在局部作消炎处理,一般短时间内可消失;如出现红肿热痛且范围较大,在上述处理的同时口服或外用消炎药物;化脓部位较深,则应请外科医生协助处理。

5 注意事项

- 5.1 艾灸火力应先小后大,灸量先少后多,程度先轻后重,以使病人逐渐适应。艾灸具体灸量、艾灸治疗时间及疗程参见附录 D。
- 5.2 需采用瘢痕灸时,应先征得患者同意。
- 5.3 直接灸操作部位应注意预防感染。
- 5.4 注意晕灸的发生。如发生晕灸现象,处理办法参见附录 D。
- 5.5 患者在精神紧张、大汗后、劳累后或饥饿时不适宜应用本疗法。
- 5.6 注意防止艾灰脱落或艾炷倾倒而烫伤皮肤或烧坏衣被。尤其幼儿患者更应该认真守护观察,以免发生烫伤。艾条灸毕后,应将剩下的艾条套入灭火管内或将燃头浸入水中,以彻底熄灭,防止再燃。如有绒灰脱落床上,应清扫干净,以免复燃烧坏被褥等物品。

6 禁忌

- 6.1 颜面、心前区、大血管部和关节、肌腱处不可用瘢痕灸;乳头、外生殖器官不宜直接灸。
- 6.2 中暑、高血压危象、肺结核晚期大量咯血等不宜使用艾灸疗法。
- 6.3 妊娠期妇女腰骶部和少腹部不宜用瘢痕灸。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艾条

A.1 清艾条

取纯净艾绒 20 g~30 g,用棉皮纸等包裹卷成圆柱形长条。

A.2 普通药艾条

取肉桂、干姜、木香、独活、细辛、白芷、雄黄、苍术、没药、乳香、川椒各等份,研成细末。将药末混入艾绒中,每支艾条加药末 6 g。

A.3 太乙神针

其药物配方历代医家记载各异。近代处方为:人参 250 g,参三七 250 g,山羊血 62.5 g,千年健 500 g,钻地风 500 g,肉桂 500 g,川椒 500 g,乳香 500 g,没药 500 g,炮甲 250 g,小茴香 500 g,藜艾 2 000 g,甘草 1 000 g,防风 2 000 g,人工麝香少许,经加工炮制后共研为末,将药末混入艾绒中,每支艾条加药末 25 g。

A.4 雷火神针

其药物配方历代医家记载各异。近代处方为:沉香、木香、乳香、茵陈、羌活、干姜、炮甲各 9 g,人工麝香少许,经加工炮制后共研为末,将药末混入 94 g 艾绒,用棉皮纸卷成圆柱形长条,外涂鸡蛋清,以桑皮纸厚糊 6 层~7 层,阴干勿令泄气,待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间接灸

B.1 隔姜灸

用鲜姜切成直径大约 2 cm~3 cm、厚约 0.4 cm~0.6 cm 的薄片,中间以针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灸的腧穴部位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姜片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常用于因寒而导致的呕吐、腹痛、腹泻及风寒痹痛等。

B.2 隔蒜灸

用鲜大蒜头,切成厚 0.3 cm~0.5 cm 的薄片,中间以针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灸腧穴部位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蒜片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此法多用于治疗瘰癧、肺结核及初起的肿疡等。

B.3 隔盐灸

用纯净的食盐填敷于脐部,或于盐上再置一薄姜片,上置大艾炷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此法多用于治疗伤寒阴证或吐泻并作、中风脱证等。

B.4 隔附子饼灸

将附子研成粉末,用酒调和做成直径 0.2 cm~0.3 cm、厚 0.5 cm~0.8 cm 的薄饼,中间以针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灸的腧穴部位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附子饼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多用于治疗命门火衰而致的阳痿、早泄或疮疡久溃不敛等。

B.5 隔椒饼灸

用白胡椒末加面粉和水,制成直径 0.2 cm~0.3 cm、厚 0.5 cm~0.8 cm 薄饼。饼的中心放置药末(丁香、肉桂、人工麝香等)少许,然后置于应灸的腧穴部位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椒饼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多用于风湿痹痛及局部麻木不仁。

B.6 隔豉饼灸

用黄酒将淡豆豉末调和,制成直径 0.2 cm~0.3 cm、厚 0.5 cm~0.8 cm 薄饼,中间以针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灸的腧穴部位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豉饼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多用于痈疽发背初起,或溃后久不收口。

B.7 隔黄土灸

用水调黄土,制成直径 0.2 cm~0.3 cm、厚 0.5 cm~0.8 cm 薄饼,贴在应灸腧穴或患处,再将艾炷放在黄土饼上点燃施灸。当艾炷燃尽,易炷再灸,直至灸完应灸的壮数。用于发背疔疮初起、白癣、湿疹等。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用温灸器

C.1 灸架

一种特制的圆桶形塑料制灸具,四面镂空,顶部中间有一置放和固定艾条的圆孔,灸架内中下部距底边 3 cm~4 cm 安装铁窗纱一块。灸架两边有一底样,另有一根橡皮带和一灭火管。施灸时将艾条点燃后插入孔中,以可上下自由移动为度,再将灸架固定在某一穴位上,用橡皮带套在灸架两边的底样上,即可固定而不脱落;升降艾条调节距离,以微烫而不疼痛为适中。灸治完毕后,将剩余艾条插入灭火管中。

C.2 灸筒

由内筒和外筒两部分相套而成,均用 2 cm~5 cm 厚的铁片或铜片制成。内筒和外筒的底、壁均有孔,外筒上用一活动顶盖扣住,内筒安置一定的架位,使内筒与外筒的间距固定。外筒上安置有一手柄便于把持。点燃放入内筒的艾绒,将内筒放回外筒,盖上顶盖,即可使用。

C.3 灸盒

一种特制的木制长方形的盒形灸具。灸盒下面无底,上面有一可随时取下的与灸盒外径大小相同的盒盖,灸盒内中下部距底边 4 cm~6 cm 安装铁窗纱一块。施灸时把灸盒安放于施灸部位,将点燃的艾绒或艾条置于铁纱上,盖上盒盖即可。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艾灸量、治疗时间及疗程、晕灸的处理办法

D.1 艾灸量

艾灸量是运用艾灸治疗时所用艾量以及局部达到的温热程度,不同的灸量产生不同的治疗效果。艾炷灸的灸量一般以艾炷的大小和壮数的多少计算,炷小,壮数少则量小,炷大,壮数多则量大;艾条温和灸、温灸器灸则以时间计算;艾条实按灸是以灸灸的次数计算。

艾灸部位如在头面胸部、四肢末端皮薄而多筋骨处,灸量宜小;在腰腹部、肩及两股等皮厚而肌肉丰满处,灸量可大。

病情如属沉寒痼冷、阳气欲脱者,灸量宜大;若属外感、痼疽痹痛,则应掌握适度,以灸量小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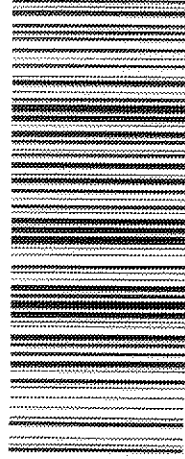
凡体质强壮者,可灸量大;久病、体质虚弱、老年和小儿患者,灸量宜小。

D.2 艾灸治疗时间及疗程

每次施灸时间 10 min~40 min,依病症辨证确定。5 次~15 次可为一个疗程。瘢痕灸一次间隔 6 d~10 d。

D.3 晕灸的处理办法

若发生晕灸后应立即停止艾灸,使患者头低位平卧,注意保暖,轻者一般休息片刻,或饮温开水后即可恢复;重者可掐人中、内关、足三里即可恢复;严重时按晕厥处理。



GB/T 21709.1—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1949

定价: 14.00 元